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3 聲 請 人 宋立翔

01

- 04 代 理 人 李偉誌律師(法扶律師)
- 05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
-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08
- 09 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 12 代理人田惠文
- 13 000000000000000
- 14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00000000000000000
- 16
-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 18 代理人陳正欽
-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 21 主 文
- 22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 23 理由
-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瞒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原因之事實,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2月6日上午11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經查: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本件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 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 件。經查,聲請人主張伊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起至今,每月工 作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聲明書為證。又聲請 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200元、 扶養母親5,000元、未成年小孩15,000元。本院衡酌聲請人 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 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是其主張每月 生活必要支出為39,200元,應堪採信。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 開始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是以, 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 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 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 情形,應堪認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 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 活必要支出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 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存在,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0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 04 費新臺幣1,000元。
-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06 書記官 游舜傑